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构成、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相一致，既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又能更好地表述公司构建中国健康保障服务体系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 2019 年 8 月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作为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贾岩燕、姜开宏、韩炜、王志刚、张灵、刘英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庆文、黄安鹏、王秀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暂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相应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培 朱剑林 李协林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